

## 會台字第13588號 徐國堯免職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

釋憲聲請人 徐國堯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訴訟代理人 邵允鍾博士

## 聲請人陳述辯論要旨

------ 十分鐘



# 程序事項

以內政部「提交憲法法庭之版本」為準

## 程序事項

#### -----以內政部「提交憲法法庭之版本」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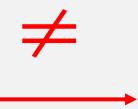
	內政部寄送給釋憲聲請人徐國堯之版本
傳真: 02-23682087 電子郵件位址:eddie@cklaw.com.tw	1 為聲請解釋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,依法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事;
訴訟代理人/神護人 姓名:吳子敬 籍護/職業:律師 住所:同上 電話:同上 傳真:同上	2 3 答辩之聲明 4 一、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 5 二、宣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合憲。 6  答辩之理由 8 壹、有關大院就本件言詞辯論題網所詢問題一、之部分:警察人員人 9 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(下稱系爭規定)與憲法保障平等權
■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,陳報 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: E-Mail: hpwu@wuhungpeng.com。 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言詞辩論意旨書事:  2 答辩之聲明 4 一、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 5 二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數規定合意。     答辩之理由 7 壹、有關大院就本件言詞辩論題網所詢問題一、之部分:警察人員     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(下稱系爭規定)與憲法保障平等     權、人民服公職權之規定尚屬無違,應可通過憲法之合惠性檢     驗: 11 一、系爭規定並未違反憲法第7條:     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,無非係以:系爭規定未限     定獎懲之原因事實行為須以同一考續年度中所發生者為限,以致	10 人民服公職權之規定尚屬無違,應可通過憲法之合憲性檢驗:  舉請人主張無非以系爭規定,使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續年度中, 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,即予免職之規 定,與一般公務員不同,違反憲法平等原則,且侵害憲法保障 14 人民服公職之權利。惟聲請人主張,不無疑問,有進一步深入 探究之必要: 16 一、平等權部分: 17 (一) 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,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,又警 緊人員人事條例非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、歷史性或系統性之 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,大院自得採寬鬆標準 予以審查: 11、按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,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,立 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,自得斟酌規範 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。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之要求,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,及其 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問,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 性而定(司法院釋字第682號、第694號、第701號、第719號、

《爭點一》

----- 爭點一

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,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

警消人員之勤務內容對於紀律有較高的要求



警消人員的服公職權益 可較不受保障

----- 爭點一

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,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

以「警消人員身分」作為「考績制度寬嚴」之分類標準應採 嚴格審查標準 或是 中度審查標準 加以審查。

----- 爭點一

#### 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,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

即使認為有設置較嚴考績制度之必要,系爭規定作為特殊制度不但極易遭受濫用,也因侵害程度過強而違反比例原則。

蓋客觀上,完全有先行「停職」,靜待法院免職審理結果的可能。

----- 爭點一

「系爭規定已屬違憲。」

結論

《爭點二》



----- 爭點二

####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7條



## 憲法第77條蘊含懲戒一元化的意旨

- ①無論制憲者或修憲者都嚴格區別懲戒與考績
- ②因此無論普通法律如何定性淘汰處分,在憲法的意義上淘汰處分就是一種懲戒

------ 爭點二

####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7條



## 依據系爭規定所做成的免職處分必然帶有懲戒性質

- ①系爭規定的免職處分是個別行政處分累加的結果,制度上無法排除此些個別處分具有懲戒性質。
- ②釋字《583號》解釋允許跨年度的考績處分,不當模糊了考績與懲戒的分界,導致系爭規定的免職處分具有懲戒性質。
- ③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「免職即免官」,再加上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的立法理由,免職之「永不得再任用」法律效果也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適用,明顯具有懲戒性質。

----- 爭點二

####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7條



懲戒權僅在合理範圍內得由長官為之。



系爭規定是最嚴重的免職處分,不可能在長官得行使 懲戒權的合理範圍內。

------ 爭點二

####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7條



即便理論上可以想像全然不帶「憲法意義上的懲戒」性質的淘汰處分,這在我國亦將違反憲法第77條所蘊含「強化保障公務人員權利」的意旨。

## 請求 鈞庭諭知原因案件之具體救濟方法



累加型免職處分,再審法院應全盤重新檢視最終導致免職處分之所有處分。

再審法院亦應對累加型免職處分進行整體性 檢視,最重要者,若有類似「短期間大量做 成懲處處分」之情事,是否構成考績權之濫 用,或者脫法規避懲戒權之行使。

## 聲請人結辯

----- 五分鐘

邵允亮律師

釋憲聲請人徐國堯

## 釋憲聲請人 徐國堯 所受懲處一覽表

編號	懲處日期	懲處事由	懲處內容
_	103.6.3	言行不檢,有損公務員形象、機關聲 譽,情節較重。	小過一次(3)
=	103.6.3	請假有虛偽情事,一年內曠職累計達5 日。	大過一次(9)
Ξ	103.6.3	承辦業務不力,執行職務懈怠。	申誠二次(2)
四	103.6.3	無故未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。	申誠二次(2)
五	103.6.3	赴大陸地區未依規定事先報准,行為失 檢。	申誡一次(1)
六	103.7.15	溢領超勤加班費申領時數,處事不當, 情節輕微。	申誠一次(1)
t	103.7.15	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禁止錄音規 定。	小過二次(6)
^	103.7.15	未經機關許可,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 團體職務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。	小過一次(3)
九	103.7.15	誣控濫告,經查屬實,情節較重。	小過二次(6)
+	103.7.16	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任他項業務規定, 行為不檢,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。	大過一次(9)

以上共計 42 支申誡。獎懲相抵後,所餘共 35 支申誡,高雄市政府乃於 103 年 9 月 9 日對聲請人送達免職令,保訓會救濟程序結束後餘 20 支。



## 感謝聆聽